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采购包 2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高邮市农业农村局的高邮市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(农技)“四情”监测体系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固定高清鹰眼视频监控设备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惠州视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7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无人机设备（带机巢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48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便携式水产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检测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48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水产监测站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48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水产病害检测设备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天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、山东霍尔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六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常州市金坛大地自动化仪器厂、广州市明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、76、76、29、72人，营业收入为1605.59、1056、3000、830、70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6、2600、4500、2200、383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应对本次投标所有采购货物，按采购清单顺序逐一填写完整信息，不得遗漏任何设备品目。

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4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6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30日

